



# 入會申請書

Distributor Application and Agreement



東森消費聯盟 FB



bobomall 推播社群



網連通一羣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58號  
 客戶服務專線  
 市話請撥打 0809-083-767  
 手機請撥打 02-7728-9265  
 傳銷商服務信箱 eudservice@eud.com.tw

\*所稱之傳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定義之傳銷商

掃碼接收最新消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別：○ 個人 ○ 法人 ○ 外國人 傳銷商編號：

##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傳銷商姓名： \_\_\_\_\_ 營利事業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若為營利事業法人請填負責人姓名) (個人戶免填) (個人戶免填)

身分證號/外國人(居留證號)： \_\_\_\_\_ 性別：○ 男 ○ 女

(法人請填負責人身分證號)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子郵件：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話(O)： \_\_\_\_\_ 電話(H)： \_\_\_\_\_

婚姻狀況：○ 已婚 ○ 未婚 (未婚免填) 配偶姓名： \_\_\_\_\_ 配偶身分證號： \_\_\_\_\_

戶籍地址(必填)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地址：

○ 同上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送貨地址(必填)

○ 同戶籍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同居住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推薦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必填)

推薦人姓名： \_\_\_\_\_ 推薦人編號： \_\_\_\_\_

安置人姓名： \_\_\_\_\_ 安置人編號： \_\_\_\_\_

安置位置：  
○ 左 ○ 右

## 區長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必填)

區長姓名： \_\_\_\_\_ 區長編號： \_\_\_\_\_

## 入會申請簽名(必填)

※本人已詳閱「傳銷商申請書/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除同意協議內容，並願意依循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報備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營運事業手冊及其規範權利義務。

※本人已知悉若此申請表格及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提供虛假資訊，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採取行動，最終以終止傳銷商資格及此協議。

※本人保證向他人說明獎金制度以及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時，均不得有不實，誇大或對產品宣稱醫療效能等行為。

申請人(親簽)(如為公司申請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承辦人(收件日)

審核

# 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

\*所稱之傳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定義之傳銷商

## 一、前言

- (一)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傳銷商間所約定包括「傳銷商申請書/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營運事業手冊及本公司公告之所有內容,均構成本協議書之一部(以下統稱為本協議書),以規範傳銷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確保傳銷商在本公司經營計畫下,享有公平合理的事業經營機會,並維護傳銷商消費福祉,期能互利共生,以達永續經營。
- (二) 本協議書所稱傳銷商,係指與本公司簽訂本協議書,並購買經營套組商品,且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參加本公司多層次傳銷商計畫之法人或個人。
- (三) 有關法人傳銷商之資格取得、資料異動、權利義務履行及獎金發放等處理程序,悉依本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 (四) 傳銷商應確實遵守中華民國「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有關稅務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應依本協議書權利義務之規範履行。
- (五) 本公司得因市場變化、法令修改或其他因業務之需要,修正本協議書相關內容。相關修正之內容條款經本公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並刊載於支援網站後生效。

## 二、成為傳銷商

- (一) 凡年滿十八歲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得經本公司傳銷商之推薦,繳交新臺幣900元之入會費(含創業資料袋),並購買經營套組商品,於十個工作日內現場繳交或郵寄本人親簽之「傳銷商申請書/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戶並應繳交最新登記核准函(例如: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十個工作日內若未完成資料繳交,可視同未辦理加入,將不具傳銷商資格。申請加入成為本公司之傳銷商,於申請人會前應詳細閱讀及確實了解本公司「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及「營運事業手冊」等相關規範及制度,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一旦提出申請入會,即視同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規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保有加入成為本公司傳銷商之最終審核權,申請人於完成所有入會程序,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享有本公司傳銷商完整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將寄送乙份蓋有審核章之入會申請書文件及營運事業手冊予您留存,且您可擁有個人的「支援網站(Back Office)」,一年內可無限次數地使用此「支援網站」。
- (二) 傳銷商僅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取得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亦成為傳銷商之權利,並負擔相關之義務,傳銷商與本公司間並無合夥、僱傭、代理或委任等關係。
- (三) 每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可同時擁有七個經營權,其中所有經營權之推薦人僅限為同一經營權之自然或法人推薦,以第一個經營權推薦『第二個經營權』、『第三個經營權』;第二個經營權推薦『第四個經營權』、『第五個經營權』;第二個經營權推薦『第六個經營權』、『第七個經營權』,其經營權為各自獨立,於第一個經營權成為「超級經理」職級時,始得依序開放推薦『第二個』至『第七個』經營權,但本營運事業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開七個經營權之限制。倘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其傳銷商資格。
- (四) 凡依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於符合下列資格者,經本公司傳銷商之推薦,得申請成為本公司傳銷商。
  1.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得出具公司或商行設立之最新登記核准函(例如: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以及負責人身分證及公司戶名存摺等資料,申請加入成為東森全球傳銷商。
  2. 以法人名義申請加入成為本公司傳銷商者,獎金將會發放給營利事業,如營利事業或營利事業的任何參與人,未將營利事業收到的任何部份或全部獎金分派和支付給營利事業的參與人,或有任何不正確的分派和支付,此由營利事業自負完全法律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3. 營利事業應完整授權並指定與本公司聯繫及有權辦理一切業務之人。倘營利事業未出具授權文件,則應由該營利事業的負責人擔任聯繫窗口及辦理一切業務。本公司只接受並信賴由該傳銷商之負責人所提供的任何資訊。

## 三、傳銷商之退貨辦法

- (一) 本公司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公司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暨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辦法,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
  1. 本公司傳銷商於加入日起三十日內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公司將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本公司傳銷商購買退貨產品所付價金及繳交入會費(即新臺幣900元,含創業資料袋)之款項。
  2. 產品一經拆封即視同已使用,其減損為100%,依購買價格扣除產品價值。
  3. 本公司依本項規定返還本公司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產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傳銷商之事由致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該傳銷商所屬上層各級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獎金或報酬者,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得予扣繳或追回。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運費。
- (二) 本公司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後,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規定,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惟入會時所繳交入會費(即新臺幣900元,含創業資料袋)之款項不予退還。傳銷商所持有產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本公司於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本公司將以傳銷商原購買價格之90%買回其所持有之商品。
  1. 本公司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依下列原則,扣除產品價值減損,產品一經拆封即視同已使用,其減損為100%。本公司將依原購買價格扣除產品價值、保存不當及可歸責於使用者傳銷商之減損費用。
  2. 本公司依本項規定返還本公司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產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傳銷商之事由致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該傳銷商所屬上層各級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獎金或報酬者,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得予扣繳或追回。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運費。
  3. 產品減損標準如下:

| 產品價值減損一覽表 | 自產品可提領日起   | 依原購買價格計算價值減損百分比 |
|-----------|------------|-----------------|
|           | 31天~60天    | 0%              |
|           | 60天~120天   | 20%             |
|           | 121天~180天  | 40%             |
|           | 180天/6個月之後 | 不得要求退貨          |

(三) 本公司傳銷商除自願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另有規定外,入會訂單退貨者則視同退出經營權,並請酌量進貨推廣,退出經營權後,若需再申請加入,請詳見事業手冊第三章、傳銷商入會方式及資格取得、異動及轉讓。

(四) 傳銷商辦理退貨時,應將贈品一併退回,倘非因商品瑕疵問題而辦理退貨者,需自行負擔產品寄回之運費;另轉銷品除瑕疵品外,一律不得退貨。傳銷商退回之產品若具有下述情形,亦視同其價值已百分之百減損,本公司不予受理退貨之申請:

1. 產品已拆封或使用;
2. 產品已逾有效期限;
3. 產品已變色、變質或變形,顯有保存不當之虞;
4. 產品遭人為毀損或破壞;
5. 產品已無交易價值;
6. 產品已喪失其應有之功能;
7. 產品自可提領日後已逾180日。

(五) 本公司傳銷商欲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人聯繫公司專責單位,依說明提供身份證明、入會資料及完整商品,與本公司辦理退貨程序。如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及切結書辦理。郵寄辦理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退貨辦理作業以資料完整日起算30天作業時程。

## 四、傳銷商之瑕疵品換貨辦法

本公司傳銷商購買之產品,如發現有瑕疵問題,得於收到產品日起算14日內,檢具產品(包括贈品)並提出換貨申請。經本公司確認無與三、傳銷商之退貨辦法(一)第2項所述,產品價值百分之百減損之情形後,按規定進行換貨流程。除有前述瑕疵問題外,本公司所有商品一律不得換貨。

## 五、自動送貨注意事項:

- (一) 每次自行訂購單筆訂單積分不得低於重消責任額,若低於重消責任額者需另加收運費(本島\$100元,離島\$150元),並請自行填寫於運費欄位。
- (二) 填寫本訂單訂貨時,若訂貨金額與數量有誤,訂貨人同意本公司逕根據本訂單之實付金額進行出貨。
- (三) 本人同意並授權,自動送貨優惠方案於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若屆期不續約需於前10個工作日通知終止自動送貨。
- (四) 任一異動或終止皆需提出申請,本公司於實際受理後之次一週期生效。
- (五) 商品配送一般可於3-5個工作天到貨,離島約5-7個工作天,送達時間依貨運公司當日運送狀況影響,您在接到貨運司機聯繫時約定您方便收貨時間。

## 六、個資條款暨肖像權同意書:

- (一) 本公司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傳銷商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本公司依法告知,並獲取傳銷商同意。
- (二) 傳銷商同意本公司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營運計畫、組織等範圍內,得為推動經銷商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包含本公司委託第三人為配送貨(含訂退貨)及售後服務等)、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蒐集傳銷商資料(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居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 (三) 傳銷商同意本公司之活動採訪(包含記錄、錄音、攝影及錄影等)所拍攝之肖像,無償且永久授權本公司於不損及或侵害傳銷商本人權益下(即不得變更傳銷商本人受訪內容之原意或惡意使用傳銷商本人肖像)得加以改作、重製、編輯,並得不限次數於國內外地區以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等;另同意被授權人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方式使用。
- (四) 傳銷商同意,本公司於事業之範圍內,為推動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將傳銷商本人之資料於國內外傳輸使用,並得於前開目的下,將傳銷商本人資料提供他人處理、利用及傳輸。



## 資料黏貼處(請提供清晰正常尺寸)

| 請貼身份證/居留證 正面影本 ID/Passport Copy(front)  | 請貼身份證反面影本/居留證護照影本   |
|---|---|
| <p>【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p> <p>【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在台居住外籍人士】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p> | <p>【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p> <p>【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在台居住外籍人士】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p> |
| 獎金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
| <p>【個人】個人台幣存摺帳戶</p> <p>【公司】公司名存摺帳戶</p> <p>【在台居住外籍人士】個人台幣存摺帳戶</p>                          |   |